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4
公佈日期：113 年 04 月 23 日		頁次：1/3

100 年 03 月 23 日諮輔中心會議通過
101 年 02 月 20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2 月 25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7 月 24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2 月 04 日諮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04 月 2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於必(選)修科目之學習，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之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，原則上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。為適切辦理課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資源教室學生課後輔導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(包含課輔申請之審核、課輔時數)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資源教室：審核學生課輔之申請資格、說明課輔原則、安排課輔教師與核銷課輔鐘點費。
- 二、課輔教師：進行課業輔導及填寫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」與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教師版)」，填畢後繳回資源教室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提出課輔申請、接受課業輔導並填寫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學生版)」，填畢後繳回資源教室。
- 四、會計室：每月將課輔費用撥至課輔老師帳戶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課輔作業程序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 1070075450B 號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4
公佈日期：113 年 04 月 23 日		頁次：2/3

- 第二條 資源教室於學期初告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課後輔導之服務內涵、應遵守之規則及申請程序。
- 第三條 資源教室於期初邀請系上導師或任課老師參與「課輔說明會」。
- 第四條 欲申請課輔服務的學生請於開學至期中考後一週填寫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」向資源教室提出課輔申請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後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確定後，因障礙影響學習者，與資源教室輔導員晤談後，確實有需要申請者，得領取課業輔導申請表，自行持該表與任課老師或其他合適的課輔老師進行討論，又或者由輔導員協助媒合課輔老師，當確認有學習落差情形，請課輔老師簽名後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繳回資源教室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及諮商中心主任評估與審核。
- 第六條 資源教室向課輔老師說明上課方式、鐘點費給付、課業加強輔導等相關規定以及學生之課業需求。
- 第七條 首次申請課業輔導之學生，將由個管老師聯繫學生第一次上課時間及地點，並督導首次課輔狀況；資源教室每月主動詢問課輔老師或學生以了解上課情況。
- 第八條 每次課輔後請課輔老師填寫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」，並於每月 1 日前將前一月份之紀錄表交回資源教室。
- 第九條 為保障師生之權益，課輔老師與課輔學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與期末考後一週分別填寫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教師版)」及「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學生版)」，填畢後各自繳回資源教室。
- 第十條 資源教室根據回饋表及面談瞭解課輔實際運行狀況及問題，評估課輔效能並進行調整。
- 第十一條 資源教室於期末邀請課輔老師參與「課輔成效討論會」。
- 第十二條 課輔老師或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則取消該次課輔，連續達 3 次者，資源教室將評估終止本學期該科目之課業輔導。
- 第十三條 每學期每人每月以 30 小時為上限。
- 第十四條 由學生與老師自行協調上課時間與地點並告知輔導員，或由資源教室輔導員協助安排，若有更改時間及地點亦請告知資源教室。
- 第十五條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巡堂，如發現有虛報不實之情狀，經調查屬實則取消課輔老師資格或學生課輔服務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204
公佈日期：113 年 04 月 23 日		頁次：3/3

第十六條 支給標準

- (一) 課輔師資之資格，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講師及碩博士班畢業生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【課業輔導鐘點費】經費項目規定，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；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，具學士學歷者鐘點費 350 元，具碩士學歷者鐘點費 500 元。
- (三) 以課輔老師實際上課時數核銷薪資，若當次未上課則不以計算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課業輔導申請流程圖
- 二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
- 三、行政院函及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

柒、使用表單

- 一、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表
- 二、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
- 三、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教師版)
- 四、中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狀況回饋表(學生版)

課業輔導申請流程圖

